

助力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我区出台安全生产大检查31条举措

通讯员 俞源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近日,我区出台安全生产大检查31条举措,要求各地各部门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1. 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查各地党委是否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查各地政府是否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
3. 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查各有关部门是否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4.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5. 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和考评体系构建情况。重点查地方党委政府是否建立“领导、监管、主体”责任清单和履职尽责“一本账”,实现区镇村企责任体系全贯通。
6. 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把守情况。重点查各级有关部门是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是否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
7. 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查处情况。重点查是否组织开展建设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专项治理。
8. 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9. 安全风险“常普常新”机制落实情况。重点查企业是否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排查和主动报告制度,及

时更新风险数据,定期识别重大风险,压实管控责任。

10. 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查是否列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
11. 除险保安晾晒工作机制运行情况。重点查是否建立定期排查工作机制,实施全覆盖检查。
12. 交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查是否深化“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不达标等问题治理。
13. 涉海涉渔领域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查是否重拳打击“三无”船舶,聚焦防范渔船碰撞、渔船火灾、渔船火灾、自沉等事故,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海上“病老”渔船和帆张网、涉氨冷藏等高风险船是否淘汰清零。
14. 危化品领域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查是否扎实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推动化工集聚区安全整治提升。
15. 城市运行领域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查是否逐个逐点排查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老旧小区、燃气管道,重拳打击城镇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进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
16. 消防领域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查是否开展用于生产经营租住的村(居)民自建房、危化品企业、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17. 建设施工领域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推进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协同;是否强化危大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是否深入开展地下空间工程安全专项治理。
18. 工矿领域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推进使用危化品企业安全评价评估和隐患闭环整改“双清零”。
19. “打非治违”开展情况。重点查各地、各有关部门是否组织开展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渔船非法营运、安全生产资质培训作假、燃气非法经营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20. 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情况。

重点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

21.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情况。重点查是否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配齐建强监管执法队伍,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执法人员配备。
22. 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情况。重点查是否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公益性宣传,健全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有效整合安全生产举报渠道。
23. 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追究情况。重点查各相关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事故“三必查”制度,严肃追究亡人生产安全事故中不履行职责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24. 企业主体责任追究情况。重点查是否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5.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查处情况。重点查是否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
26. 安全风险智能管控机制应用情况。重点查是否有效应用危化品“全链条”安全风险智控、安全生产风险闭环管控协同等场景应用。
27. 安全生产“三重点”清单管理机制应用情况。重点查是否定期会商安全生产形势,梳理重点关注区域、企业、问题,及时公布名单,组织警示约谈、加强联合督导,推动责任落实。
28. 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三机制运行情况。重点查是否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三工作制度。
29.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制运行情况。重点查是否出台政策或指导意见培育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力量,规范提升社会化服务质量。
30. 提高政治站位情况。重点查是否扎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奉化落地见效。
31. 统筹抓好“三件大事”情况。重点查是否牢牢把握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的要求,加大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行业的纾困扶持力度。

“筑安”专项执法行动第三期曝光企业

从2022年1月15日到2022年4月15日,“筑安”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我区共检查企业221家,立案53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3起,罚款总金额130万元。

1. 处罚对象:宁波好德美电声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储存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
2. 处罚对象:宁波福晟刷业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3.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金盛轴业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4.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区东鸣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以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5. 处罚对象:宁波市鄞州东吴廷静家具厂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安全生产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6. 处罚对象:宁波富佑服饰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7.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恒诚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以及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8. 处罚对象:宁波拓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9.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利海厨具配件厂
违法违规行为: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10. 处罚对象:宁波市科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违规行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以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曝光台
BAO GUANG TAI

进入重点场所 请扫“场所码”

问:什么是“场所码”?

场所码是人员进入到各重点场所使用的专有二维码。通过扫描场所码,可以对出入该场所的所有人群进行信息的自动化登记,同时也会显示出入该场所人员当时的健康码状态。

场所码能更精准地对疫情进行防控

问:扫“场所码”有什么用呢?

1) 方便了解群众出行

通过扫描“场所码”对进入该场所人员进行信息的自动化登记,同时核验人员的“健康码”状态信息。



对无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特殊群体,可进行手工信息登记。

2) 实现精准追溯排查

在局部发生疫情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确诊病例或密接人员的扫码记录,快速追溯到其他扫描过该“场所码”的人员,便于相关部门开展精准追溯排查,避免疫情扩散。



3) 保护个人信息



居民扫描“场所码”进入场所,自动记录进入时间和个人信息,比手工信息登记更加精准,也避免个人信息暴露。

问:商家如何申请“场所码”?

支付宝搜索栏输入“宁波市扫码通行”,选择“申领场所码”。
申请进度可在“我的申领记录”里查看。



问:“场所码”要怎么扫呢?

方法一

可以通过支付宝及微信、“浙里办”的“扫一扫”功能扫描重点场所张贴的“场所码”。

方法二

通过重点场所配置的“健康核验一体机”扫描“健康码”或读取身份证进行核验。

宁波市疫情防控办发布《关于在全市推行“场所码”等扫码通行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自2022年4月10日起,在全市推行“场所码”或“健康核验一体机”扫码通行措施。

重要提醒: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请积极配合!

重点场所管理者或经营者应当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认真核验进入场所人员“扫码通行”信息,发现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拒绝该人员进入,并在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疫情防控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管控措施。



对重点场所管理者或经营者以及进场市民拒不执行“扫码通行”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引起疫情传播或造成传播风险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进入场所后请做好个人防护,
坚持戴口罩,戴口罩,戴口罩!